

## 有關善用東涌土地資源的提問

### 規劃署的書面回覆

東涌新市鎮內各幅用地的規劃意向及規劃用途已反映在《東涌市中心地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》、《東涌擴展區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》及《東涌谷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》（下統稱「大綱圖」）中。各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會按照當區的實際需要，推展及落實已規劃的用途。在推展已規劃用途前，其他部門或會將部分合適的土地作短期用途，如臨時停車場、臨時工地等。規劃署會就規劃事宜提供協助。其中，在東涌市中心地區及東涌擴展區內的任何土地或建築物，臨時用途（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）均屬經常准許的用途，無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許可。

2024 年 6 月